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整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葉理事長政彥

紀錄：洪碧端

出席人員：

- 一、理事：葉政彥、吳清標、賴坤成、郭祝府、郭志恆、鄭瑞龍、許振芳、曾志堅、蔡其雍、林家瑩、鍾福啟、涂祈吏、翟學電、陳伯麟、張妙瑛、徐茂政、謝溪林、林仁隆、張平山、黃顯祐、司沛涵、林清光、杜正憲、黃文成、許績勝、曾孝生、蔡亞芝、劉元凱、張銘煌、周宜辰(29 人)
- 二、監事：林榮祿、沈煥瑤、林國志、潘文道、黃邱倫、陳鴻傑、吳宗成、林明宏、洪進財(9 人)

列席人員：曾顧問清淡、王景成秘書長及秘書處同仁(9 人)

壹、推選主席：推舉葉政彥擔任主席

貳、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

選舉結果：(按得票數高低排列)

- 一、常務理事：葉政彥(27)、吳清標(15)、翟學電(15)、黃文成(14)、朱文慶(13)、賴坤成(11)、郭祝府(10)、徐茂政(10)、郭志恆(10)、陳伯麟(10)、張妙瑛(9)
- 二、常務監事：林榮祿(4)、林國志(3)、沈煥瑤(2)

參、理事長、監事長選舉

選舉結果：

- 一、理事長：葉政彥(29)
- 二、監事長：林榮祿(9 票)

肆、當選人致詞：略

伍、提案討論：

一、敦聘第 13 屆名譽理事長案。

決議：續聘蔡辰威先生為本會名譽理事長，請蔡名譽理事長繼續給予田徑協會指導與支持。

二、敦聘第 13 屆副理事長，提請通過。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20 條，置副理事長一至五人，由理事長

就常務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擔任之。

決議：敦聘吳清標、翟學電、朱文慶副理事長續任本屆副理事長；另增聘黃文成常務理事為副理事長。敬邀以上副理事長共同協助推展田徑運動。

三、聘任第 13 屆秘書處秘書長，提請通過。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26 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內政部備查。

決議：

1. 續聘王景成先生擔任田徑協會秘書長。王秘書長田徑國手出身，具田徑專業能力，對選手、教練、裁判及各縣市田徑委員會深入了解，協調能力強；內部管理充分授權，績效卓著，深受體育署等各界的肯定與支持。我相信由王秘書長繼續帶領的秘書處將能有效落實田徑更向上提升的政策。
2. 聘任以下為副秘書長：劉富福、陳鴻雁、邱為榮、鄭世忠、李坤昇、洪碧端(兼辦公室主任)、蔡尚智(新任)。

陸、散會